

(陕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数据
核查和隐患分析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QH2025-CS-046)

甲 方: 陕西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中心

乙 方: 中检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协议书

甲方：陕西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中心

乙方：中检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陕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数据核查和隐患分析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陕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数据核查和隐患分析项目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相关要求	备注
1	陕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数据核查和隐患分析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	（一）开展危险化学品登记数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数据统计和风险分析； （二）开展危险化学品涉及的安全生产风险监测数据、登记数据、双重预防接入数据比对核查； （三）基于危险化学品双重预防接入数据，进行重点行业事故隐患数据分析； （四）根据数据比对核查结果和事故隐患数据分析结果，结合全省化工产业特点，提出精准监管建议措施； （五）根据上述工作内容，编制《2025 年陕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数据核查和隐患分析报告》。	
.....	/	/	/	/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各项活动服务的合同总价为其磋商最终报价。

（二）合同价包括：乙方在履行该合同期间产生的交通食宿费用、差旅费用、报告编制费、评审会议费等，共计：¥369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玖仟元整）含 6%增值税。

（三）付款方式和程序：

1、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10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 80%预付款，即¥295, 2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并通过专家组论证验收通过，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73, 800 元（大写：柒万叁仟捌佰元整）。

三、款项结算

详见合同前附表。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乙方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六、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技术资料：

乙方应随同服务提供相应的中文成果技术文件，成果文件需要以纸质文件及电子版的形式移交甲方，纸质成果文件需要移交 10 份。

（二）服务承诺：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验收

1、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按甲方要求赔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表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

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益。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中心（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中心

地址：西安市和平路东十一道巷6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3日

乙方：中检评价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名称：中检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8层808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3700084719100068721

联系电话：18710441243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3日